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龙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